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交易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交易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有關存款服務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0至3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53頁。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com.hk)刊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4
董事會函件	5-1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1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36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37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38-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1-5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水泥集團」	指	天瑞水泥及其附屬公司
「李主席」	指	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李留法
「本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的本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批准存款服務協議及存款服務年度上限的詳情
「本公司」	指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存款服務」	指	天瑞財務根據存款服務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文向水泥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其中包括)活期存款、儲蓄存款、通知存款及協議存款服務
「存款服務年度上限」	指	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水泥集團成員公司就存款服務存放於天瑞財務的最高每日存款金額(包括其應計的有關利息)年度上限
「存款服務協議」	指	天瑞財務與天瑞水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的存款服務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獨立股東批准存款服務協議之日期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批准存款服務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金融服務協議」	指	天瑞財務與天瑞水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孔祥忠先生、王平先生及杜曉堂先生組成，就存款服務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存款服務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煜闊及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存款服務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而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者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且與上述任何一方概無關連的各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獲法定授權的中央銀行以(其中包括)控制中國的貨幣政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結算服務」	指	天瑞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所載條款及條文向本集團成員公司 提供免費現金結算及結算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天瑞水泥」	指	天瑞水泥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瑞財務」	指	天瑞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由天瑞集團公司、天瑞水泥、天瑞鑄造及天瑞旅遊分別擁 有46.25%、25.5%、5.25%及23%權益
「天瑞鑄造」	指	天瑞集團鑄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天 瑞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
「天瑞集團公司」	指	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 主席及其配偶李鳳燮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天瑞集團」	指	天瑞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天瑞旅遊」	指	天瑞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天瑞集團旅遊發展有限公 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天瑞集團公司的附屬公 司

釋 義

「煜闊」 指 煜闊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7.62%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其已發行股本則由李主席及李主席的配偶李鳳變女士分別間接擁有70%及30%權益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倘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留法先生

執行董事：

徐武學先生

李江銘先生

丁基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和平先生

楊勇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忠先生

王平先生

杜曉堂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南省

汝州市

廣城東路63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20樓2005A室

敬啟者：

有關存款服務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的本公司公告，內容有關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存款服務協議及存款服務年度上限。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1)載有存款服務協議及存款服務年度上限進一步詳情的董事會函件；(2)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存款服務協議及存款服務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3)獨立財務顧問就存款服務協議及存款服務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4)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5)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持續關連交易

存款服務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天瑞水泥；及
- (ii) 天瑞財務(作為服務供應商)

條款：

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主要條款：

(i) 存款服務

天瑞財務應向水泥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惟須受存款服務協議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所限。水泥集團存放於天瑞財務的存款須於要求時償還。天瑞財務就存款服務提供予水泥集團的利率將高於(i)中國人民銀行釐訂的相關基準利率及(ii)同期中國其他主流金融機構就性質及期限相似的可資比較存款向水泥集團提供的利率。存款之應計利息應於每季度支付。水泥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天瑞財務的存款每日結餘(包括其應計的任何利息)將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7億元、人民幣10億元及人民幣10億元。

然而，水泥集團存放於天瑞財務的金額將不得多於天瑞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水泥集團提供的資金中所動用的總額，即未償還貸款餘額總額。此外，倘天瑞財務有任何拖欠，

水泥集團將可以天瑞財務結欠水泥集團的款項抵銷水泥集團應付天瑞財務的款項，因此，倘天瑞財務有任何拖欠，水泥集團將無實際損失。

(ii) 抵銷

倘天瑞財務有任何拖欠，導致水泥集團未能收回於天瑞財務存放的款項，則水泥集團將可以天瑞財務結欠水泥集團的款項抵銷水泥集團應付天瑞財務的款項。

(iii) 天瑞財務之承諾：

天瑞財務向水泥集團承諾(其中包括)：

- (a) 其確保水泥集團的存款安全獨立，且不會對其施加任何限制。天瑞財務僅可將水泥集團之存款存入持有由中國銀監會發出牌照的商業銀行，並就水泥集團因其系統安全而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
- (b) 其合資格並已取得履行其於存款服務協議項下責任的所有必要許可、批准、牌照，且將會根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提供存款服務；
- (c) 其將與水泥集團合作，遵守有關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則及法規項下的披露規定；
- (d) 其將定期提供年度審核報告或本公司要求的該等其他財務資料、定期向本公司披露其經營及財務狀況、允許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其會計記錄以符合上市規則，並對存款進行定期檢查；
- (e) 倘其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或受制於監管程序或其財務狀況存在重大不利變動，其須告知本公司及採取措施防止產生損失或進一步損失；及
- (f) 其將嚴格遵守中國銀監會頒佈適用於天瑞財務的風險監管指標，並確保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性比率等主要監管指標符合中國銀監會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財務比率	要求	公式	天瑞財務的財務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資本充足率	不少於10%	淨資本／風險加權資產 總額	45.24%	76.99%
不良資產率	不多於4%	不良資產／具信用風險之 資產總額	0 (附註1)	0 (附註1)
不良貸款率	不多於5%	不良貸款／貸款總額	0 (附註1)	0 (附註1)
資產損失準備 充足率	不少於100%	因具信用風險資產而產生 的實際虧損撥備／因具 信用風險資產而產生的 所需虧損撥備	100%	100%
貸款損失準備 充足率	不少於100%	貸款損失而產生的實際撥 備／貸款損失而產生的 所需撥備	100%	100%
流動性比例	不少於25%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50.2%	321.62%
自有固定資產 比例	不多於20%	固定資產總額／權益總額	0 (附註2)	0 (附註2)
短期證券投資 比例	不多於40%	短期證券投資／權益總額	0 (附註1)	0 (附註1)
長期投資比例	不多於30%	長期投資／權益總額	0 (附註1)	0 (附註1)
拆入資金比例	不多於100%	銀行同業借貸／權益總額	0 (附註1)	0 (附註1)
擔保比例	不多於100%	信貸風險保證／權益總額	93.34%	29.19%

附註1. 由於天瑞財務並無相關項目，例如不良資產、不良貸款、短期證券投資、長期投資及借款，於上述日期，相關比率之紀錄為「零」。

附註2. 天瑞財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固定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2,840.0元及人民幣2,484.9元，自有固定資產比例接近零，因此自有固定資產比例記錄為「零」。

天瑞財務受中國銀監會實地監督管理，並須向中國銀監會提呈每月、每季、中期及年度報告，而本公司將審閱該等報告，確保天瑞財務合規。

(iv) 特別情況

天瑞財務須於兩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水泥集團下列事件，並採取行動補救：

- i. 天瑞財務無法支付其重大債務或倘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涉及刑事罪行；
- ii. 組織結構、業務經營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天瑞財務的正常營運；
- iii. 任何應付天瑞財務的股東貸款逾期一年以上未償還；
- iv. 任何監管指標並不符合中國銀監會發出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第34條（「辦法第34條」）所載者；
- v. 天瑞財務受限於中國銀監會施加的重大懲罰，包括但不限於行政處罰及遭飭令糾正；及
- vi. 可能影響水泥集團存款安全的其他事宜。

(v) 不競爭條款

水泥集團存放於天瑞財務之資金，不得用於為其業務與水泥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其他實體進行融資。

(vi) 先決條件

存款服務協議須待(i)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存款服務協議及存款服務安排及(ii)存款服務協議可能需要的其他相關批准生效後，方為生效。

(vii) 終止

存款服務協議不可由任何訂約方單方面終止。

除中國《合同法》規定的違約事件外，倘天瑞財務無法根據中國銀監會刊發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於中國銀監會規定的期間內履行其責任及完成糾正，則天瑞水泥可即時終止存款服務協議。

董事會函件

於存款服務協議終止後，水泥集團可於任何時間提取其於天瑞財務的所有存款。倘水泥集團有任何未償還貸款，水泥集團可就償還金額及償還貸款的條款與天瑞財務進行磋商。

(viii) 彌償

水泥集團因天瑞財務違約而蒙受之任何損失，天瑞財務將全數彌償。

建議上限

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建議上限如下：

	自生效日期 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人民幣)	自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存款服務之每日最高 結餘	7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水泥集團從未與天瑞財務進行與存款服務協議項下的類似任何交易。

訂立存款協議之裨益

天瑞財務為受中國銀監會監管之非銀行金融機構，且獲授權提供多種金融服務，儘管其並非銀行，其提供的服務亦包括按中國法律及法規提供存款服務。基於本公司及天瑞財務的關連，本公司熟悉天瑞財務的運作，且相信其為可靠及適合存款的金融機構。水泥集團的利益已受存款協議若干條款保障，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天瑞財務將不時向水泥集團提供信貸。按照存款協議，水泥集團存放於天瑞財務的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多於天瑞財務向水泥集團提供的未償還貸款總餘額。此外，倘天瑞財務於歸還任何存款金額上有任何拖欠，水泥集團有權以天瑞財務結欠水泥集團的款項抵銷水泥集團應付天瑞財務的款項。透過妥善的內部控制措施，水泥集團可控制存放於天瑞財務的金額至低於應付天瑞財務的未償還總餘額之水平，故倘天瑞財務有任何拖欠，水泥集團將無實際損失，其利益亦得以保障。

董事會函件

董事相信本公司及股東將從存款服務獲益：

- (i) 由於利率較其他金融機構高，故利息收益較高
- (ii) 天瑞財務收取的行政收費及費用較商業銀行低
- (iii) 由於各成員公司將於天瑞財務開設戶口，且免費提供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的實時結算安排，故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之間的結算安排較為容易，支付款項相互抵銷亦能縮短結算過程
- (iv) 水泥集團有權取得天瑞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將予提供的貸款

本公司已參考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總額，釐定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同時，根據存款服務協議，水泥集團並無任何義務於天瑞財務存放存款，故水泥集團能就其需要及從天瑞財務已取得的信貸水平，彈性選擇於天瑞財務存放全部或部分手頭現金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存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經計入水泥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分別約為人民幣9.71億元及人民幣10.72億元後釐定。

水泥集團並無任何義務根據存款服務協議向天瑞財務存款。

本公司認為，就存款服務訂定之年度上限高於水泥集團之銀行結餘和手頭現金，是為配合可能提取將由財務公司提供之貸款融資(可短暫存入存款服務下相關的銀行賬戶內)，並亦已考慮到預期從水泥集團之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各項，以確保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下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且遵守上市規則：

- (1) 就水泥集團將採用的存款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而言，本集團財務部的人員負責將天瑞財務提供的利率與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存款利率作比較，並進一步與最少三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作比較，以確定天瑞財務所提供的利率對水泥集團而言較為優越；選擇三間主要商業銀行作基準的主要條件為(i)過往與水泥集團的交易量及(ii)從該等銀行可提供的存款利率。選擇提供存款服務之金融機構的主要因素為：(i)其能提供較優越的利息收費及費用；及(ii)與該機構的過往業務關係。
- (2) 此等資料連同每日存款金額(連同相應的應計利息)將作綜合整理並載入將呈交予本集團首席財務官的報告內，以供審閱、核實及批准。
- (3) 審核委員會審閱季度報告，以確保水泥集團成員公司獲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利率和條款符合存款服務協議項下的條款和條件，而水泥集團在天瑞財務的每日存款總額(連同相應的應計利息)不應超出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
- (4) 融資將不會提供予其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其他實體。
- (5) 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已獲委任為天瑞財務其中一名董事，並負責天瑞財務之管理及日常運作。彼將即時向本公司匯報任何有關內部監控政策或財務不合規情況及事宜。
- (6) 有關業務表現、合規、存款及貸款以及其他服務之季度報告，以及天瑞財務根據中國銀監會相關規則及條例擬備之財務報表(包括損益表以及資產負債表)，將發放予水泥集團及本公司作審閱及監控。

董事會函件

- (7) 本公司為監控及控制存款服務的風險，以及就因其可能產生的任何風險制定解決方案，因而考慮將可能出現的風險，包括違約風險、規管風險及企業管治風險：(i) 於評估違約風險方面，本公司考慮由於水泥集團存放於天瑞財務的金額不得多於天瑞財務向水泥集團提供的未償還貸款餘額總額，因而，倘天瑞財務有任何拖欠，水泥集團將可以天瑞財務結欠水泥集團的款項抵銷水泥集團應付天瑞財務的款項；及(ii)於評估規管風險方面，本公司考慮天瑞財務受中國銀監會規管，且按照相關規則及法規以及內部監控措施所規管。如存款服務協議所述，水泥集團將審視所有呈交予中國銀監會的監控報告，以確保其已合規。一旦有任何不合規事宜或中國銀監會施加懲罰，天瑞財務須於兩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知會水泥集團；及(iii)於評估企業管治風險方面，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已獲委任為天瑞財務之其中一名董事。
- (8) 確保水泥集團存放於天瑞財務的金額不得多於該資金中所動用的總額。首先，水泥集團財務部之若干職員會於存款前以人手檢查貸款金額，此外，用以記錄及監控水泥集團於天瑞財務的存款金額的電腦軟件系統將提醒財務部存款金額是否即將到達貸款金額。水泥集團於償還結欠天瑞財務之貸款前，也將查核存放於天瑞財務之金額。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有關天瑞財務僅為天瑞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之風險，較由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有關服務為低。

訂立存款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訂約各方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存款服務協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

- (1) 天瑞財務就存款服務向水泥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利率應高於(i)中國人民銀行公佈就可資比較存款提供的存款利率；及(ii)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向水泥集團成員公司就可資比較存款提供的存款利率，而且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同或更為優越；
- (2) 於以往年度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存款服務，與天瑞財務根據存款服務所將予提供的服務性質相若。此外，水泥集團所需的存款服務乃為配合其日常營運所需，是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運作。
- (3) 天瑞財務為受中國銀監會監管之非銀行金融機構，且獲授權提供多種金融服務，包括按中國法律及法規提供存款服務。除其未能接受大眾存款、開設一般銀行戶口及發行電子銀行提款卡外，其運作基本與其他商業銀行類同。儘管天瑞財務並非銀行，但其已經中國法律授權，並能提供財務服務。

天瑞財務之財力見於下列方面：(i)繳足股本充足：天瑞財務之繳足股本為人民幣10億元；及(ii)資金保障：天瑞財務運作受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內部監控措施運作所限。由於天瑞財務只為水泥集團及天瑞集團服務，故相對其他為不同實體提供服務的商業銀行，其面對較低法律風險及違約風險。天瑞財務、其主要股東及客戶屬同一控制權，有助提升其對資金保障之監管及控制。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由獨立第三方按當前本地市場情況所提供者相比，存款服務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存款服務協議及存款服務年度上限為公平及合理，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除李主席、李江銘先生及徐武學先生外，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存款服務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概無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李主席、李江銘先生及徐武學先生除外)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存款服務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事宜放棄投票。

謹請閣下同時細閱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載於本通函第20至36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其相關建議。

有關本集團及天瑞財務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挖掘石灰石乃至生產、銷售及分銷熟料及水泥等多種業務。天瑞水泥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分銷熟料及水泥等業務。

天瑞財務為一間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中國銀監會監管。其經中國銀監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批准後成立，獲准提供不同種類的金融服務，包括提供財務和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向成員公司提供信用核査和相關的諮詢及代理服務、在支付和收取交易所得款項時向成員公司提供協助、向成員公司提供擔保，並在成員公司之間處理委託貸款、向成員公司提供匯票承兌及貼現服務、向成員公司提供集團內部轉賬及結算業務，以及規劃結算和結算方案、向成員公司提供存款服務、向成員公司提供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向成員公司提供集團內部資金轉賬及結算服務。

天瑞財務的業務範圍包括：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瑞財務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其由天瑞集團公司、天瑞水泥、天瑞鑄造及天瑞旅遊分別擁有46.25%、25.5%、5.25%及23%。

天瑞集團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主席及李主席的配偶李鳳變女士分別持有70%及30%。彼等投資於不同的業務(如鑄造業務、旅遊業、酒店業務、能源及採礦

業)。本公司67.62%股權由天瑞集團公司間接擁有。天瑞鑄造及天瑞旅遊為天瑞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天瑞財務為天瑞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天瑞集團公司為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神鷹有限公司及煜祺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神鷹有限公司及煜祺有限公司則共同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煜闊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天瑞財務為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存款服務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存款服務協議下存款服務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存款服務構成(i)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的須予披露交易；及(ii)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本公司關連交易。

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所載的相關規定，於下一份刊發之年報及賬目中披露存款服務協議之相關詳情。

董事會之批准

除李主席、李江銘先生及徐武學先生外，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存款服務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概無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李主席、李江銘先生及徐武學先生除外)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存款服務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事宜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存款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除煜闊外，概無股東於存款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因而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存款服務協議及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53頁，屆時，獨立股東將就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與否，務請儘快將隨付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存款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屬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以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公平合理，且對本集團而言優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存款服務協議及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細閱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二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李留法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所發出的函件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忠先生

王平先生

杜曉堂先生

敬啟者：

有關存款服務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就存款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本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本通函的其中一部份。

吾等(i)已審視存款服務協議的條款，吾等認為此等條款原則上符合市場慣例；(ii)考慮到天瑞財務受中國銀監會所監管，並須符合規則及業務操作規定(包括天瑞財務遵守存款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履行存款服務協議)所限；(iii)認為由天瑞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與獨立第三方於過往年度所提供的存款服務性質相若，乃配合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iv)就載於本通函第20至36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建議作出考慮後，吾等認為存款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及相關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乃一般商業條款，屬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存款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孔祥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杜曉堂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列其就存款服務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敬啟者：

有關存款服務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十二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的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瑞水泥與天瑞財務訂立存款服務協議，據此，天瑞財務同意向天瑞水泥及其附屬公司（「**水泥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惟須受其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天瑞財務為天瑞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天瑞集團公司為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神鷹有限公司及煜祺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神鷹有限公司及煜祺有限公司則共同擁有控股股東煜闊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天瑞財務為上市規則所指的 貴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由於存款服務協議下存款服務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存款服務協議下之存款服務構成(i)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的須予 貴公司披露交易；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 貴公司關連交易。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孔祥忠先生、王平先生及杜曉堂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存款服務及存款服務年度上限提供的推薦建議後，就存款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存款服務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並向獨立股東就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吾等獲 貴公司委任，以就(i)存款服務是否屬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存款服務協議的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存款服務協議下的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存款服務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i)獨立股東應就批准存款服務協議及存款服務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可能合理地被視為與釐定或評估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任何關係或權益。於過去兩年，吾等曾四次(詳情分別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的通函，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的公告內，其為就收購目標公司100%權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其後已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貴公司的公告所載已予以終止)擔任 貴公司當時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而使吾等將據此從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與 貴公司或可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存款服務及存款服務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之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

意見的基準

於編製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i)本通函；(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七年年報」)；(iv)天瑞財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報告；及(v)天瑞財務截止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管理賬目。吾等亦依賴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代表提供的所有相關資料、意見及事實以及所作出的陳述。吾等已假定通函所載或所述的此等所有資料、意見、事實及陳述(貴公司對此負全部責任)於本函件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並可予依賴。吾等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代表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是否屬實、準確及完備，且 貴公司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載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要事實，致使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現時可獲得的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有理據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以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未對所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亦未就 貴集團(包括水泥集團)或天瑞財務、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或彼等的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宜、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已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編製有關存款服務及存款服務年度上限的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存款服務協議訂約方的背景資料

a. 貴集團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主要從事挖掘石灰石乃至生產、銷售及分銷熟料及水泥等多種業務。下表載列根據二零一六年年報及二零一七年中報報告，貴集團近期財務表現的概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195,093	6,008,605	3,095,494	3,785,215
毛利	1,247,154	1,516,804	776,065	1,173,977
年內／期內溢利	283,505	249,570	162,874	490,13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收益錄得約3.01%的跌幅，跌至約人民幣6,008.61百萬元，主要由於河南及遼寧的水泥需求下降，導致水泥銷量減少。然而，貴集團的收益錄得約22.28%的升幅，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095.49百萬元升至截止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785.22百萬元，收益改善主要是由於水泥產品價格上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毛利錄得約21.62%的升幅，由約人民幣1,247.15百萬元上升至約人民幣1,516.80百萬元，主要由於售價改善。然而，貴集團的毛利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約51.27%的升幅，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76.07百萬元升至截止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73.98百萬元，升幅主要由於期內水泥價格顯著上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溢利錄得約11.97%的跌幅，跌至約人民幣249.57百萬元，主要由於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減少。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

月，貴集團的溢利則上升約200.93%，由約人民幣162.87百萬元上升至約人民幣490.13百萬元，主要由於毛利率改善。

貴公司代表指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主要源自水泥集團。

b. 天瑞財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天瑞財務為一間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中國銀監會監管。其經中國銀監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批准後成立，獲准提供不同種類的金融服務，包括提供財務和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向成員公司提供信用核查和相關的諮詢及代理服務、在支付和收取交易所得款項時向成員公司提供協助、向成員公司提供擔保，並在成員公司之間處理委託貸款、向成員公司提供匯票承兌及貼現服務、向成員公司提供集團內部轉賬及結算業務，以及規劃結算和結算方案、向成員公司提供存款服務、向成員公司提供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向成員公司提供集團內部資金轉賬及結算服務。

天瑞財務的業務範圍包括：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及從事同業拆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瑞財務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其由天瑞集團公司、天瑞水泥、天瑞鑄造及天瑞旅遊發展分別擁有46.25%、25.5%、5.25%及23%。

天瑞財務的監管環境

天瑞財務為中國持牌非銀行金融機構，按照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管理辦法**」)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規管及監督。根據**管理辦法**，天瑞財務必須遵守以下由中國銀監會施加的風險監察指標。

根據 貴公司代表提供的資料，下表載列中國銀監會施加的風險監察指標，以及天瑞財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相關指標。

財務比率	公式	要求	天瑞財務的財務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資本充足率	淨資本／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不少於10%	45.24%	76.99%
不良資產率	不良資產／具信用風險之 資產總額	不多於4%	無 (附註1)	無 (附註1)
不良貸款率	不良貸款／貸款總額	不多於5%	無 (附註1)	無 (附註1)
資產損失準備充足率	因具信用風險資產而產生的實際 虧損撥備／因具信用風險資 產而產生的所需虧損撥備	不少於100%	100%	100%
貸款損失準備充足率	貸款損失而產生的實際撥備／貸 款損失而產生的所需撥備	不少於100%	100%	100%
流動性比例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不少於25%	50.2%	321.62%
自有固定資產 比例	固定資產總額／權益總額	不多於20%	無 (附註2)	無 (附註2)
短期證券投資 比例	短期證券投資／權益總額	不多於40%	無 (附註1)	無 (附註1)
長期投資比例	長期投資／權益總額	不多於30%	無 (附註1)	無 (附註1)
拆入資金比例	銀行同業借貸／權益總額	不多於100%	無 (附註1)	無 (附註1)
擔保比例	信貸風險保證／權益總額	不多於100%	93.34%	29.19%

附註：

- 由於天瑞財務並無相關項目，例如不良資產、不良貸款、短期證券投資、長期投資及借款，於上述日期，相關比率之紀錄為零。
- 天瑞財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固定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2,840.0元及人民幣2,484.9元，自有固定資產比例接近零，因此自有固定資產比例記錄為「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天瑞財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均遵守由中國銀監會施加的風險監察指標。貴公司代表指出，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適用於財務公司的中國相關法律、規則及規條之不合規記錄。

天瑞財務之財務表現

下表根據天瑞財務截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報告及截止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賬目，載列天瑞財務之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753.8	18,067.4	9,760.0
盈利	774.8	12,147.5	3,98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300,774.8	312,922.3	1,016,905.0

根據管理辦法，倘財務公司於一年內虧損超過其註冊資本之30%，或連續三年虧損超過其註冊資本之10%，其須中止其部分營運。吾等自上表注意到，截止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天瑞財務錄得盈利約人民幣70萬元、人民幣1,210萬元及人民幣400萬元。此外，吾等亦自上表注意到，天瑞財務的資產淨值上

升至10.169億元，主要由於增加股份註冊資本。因此，吾等了解到天瑞財務於往年錄得盈利，亦無跡象指出天瑞財務須中止其營運。

根據以上所述，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天瑞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之資格。

由於(i)天瑞財務為一間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中國銀監會監管，同時天瑞財務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均遵守由中國銀監會施加的風險監察指標；(ii)天瑞財務為牟利公司，且無跡象指出天瑞財務將須根據中國銀監會規定中止其營運；(iii)水泥集團存放於天瑞財務之金額不得多於天瑞財務向水泥集團提供的未償還貸款總餘額；及(iv) 貴公司為天瑞財務的間接股東，而天瑞財務的一名董事乃經 貴公司推薦，故可令 貴公司對與天瑞財務股東大會、董事會及風險監控委員會有關的規範運作資料有更佳的知悉與了解，從而迅速保障自身的利益。故此，吾等認同董事意見，認為於天瑞財務存款的風險能得到有效控制及監控。

2. 存款服務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經考慮以下各項後訂立存款服務協議：

- (1) 天瑞財務就存款服務向水泥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利率應高於(i)中國人民銀行公佈就可資比較存款提供的存款利率；及(ii)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向水泥集團成員公司就可資比較存款提供的存款利率，而且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同或更為優越；
- (2) 於以往年度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存款服務，與天瑞財務根據存款服務所將予提供的服務擁有相若的性質，例如年期及相關已提供的服務。此外，水泥集團的存款服務為配合其日常營運所需，乃屬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及

- (3) 天瑞財務為受中國銀監會監管之非銀行金融機構，且獲中國法律及法規授權提供多種金融服務，包括提供存款服務。除其未能接受大眾存款、開設一般銀行戶口及發行電子銀行扣帳卡外，其運作基本與其他商業銀行類同。儘管天瑞財務並非銀行，但其已獲中國法律授權，並能提供財務服務。

經考慮(i)水泥集團所需的存款服務，乃屬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ii)水泥集團存放於天瑞財務的金額將不得多於天瑞財務向水泥集團提供的未償還貸款餘額總額；(iii)存款服務為水泥集團提供彈性以取得天瑞財務的存款服務，而不會對水泥集團施加責任；亦不會阻撓水泥集團採用由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服務。 貴集團保留酌情權，以根據其業務需要以及相關服務的費用及質素，選擇其金融服務供應商；(iv) 貴公司將密切監察天瑞財務的財務狀況，有關詳情於上文「存款服務協議訂約方的背景資料」之段落進一步討論；及(v)就存款服務向水泥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利率應如下文所進一步討論者，高於由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者，吾等認為存款服務乃屬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獨立股東亦須注意， 貴集團的現金未來可能集中於天瑞財務，而當 貴集團自天瑞財務提取大部分存款時，該等存款可能面臨流動資金風險。然而，經考慮(特別是)(i)天瑞財務符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管理辦法載列的相關財務比率規定，而該等財務比率規定乃中國銀監會擬訂，以加強風險管理及抵禦風險的能力；(ii)天瑞財務作為非銀行財務機構的一般風險並不大於中國商業銀行的一般風險；(iii)天瑞財務有若干替代方法以取得足夠資金，從而於任何極端狀況下履行責任，而鑒於水泥集團存放於天瑞財務的金額不得多於天瑞財務向水泥集團提供的總貸款尚未償還餘額，天瑞財務出售其貸款的可得款項應多於水泥集團存放於天瑞財務的金額，吾等並不知悉有任何主要因素，導致吾等質疑天瑞財務履行其償還存款責任的能力。

誠如上文「存款服務協議訂約方的背景資料」一節項下「b. 天瑞財務 — 天瑞財務的監管環境」之段落所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天瑞財務符合中國銀監會施加的風險監管指標。此外，吾等已審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

日刊載於中國銀監會網站的商業銀行主要監管指標情況表(2017)，並得知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商業銀行的資本充足率、壞賬率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3.16%、1.74%及49.52%。天瑞財務的相關財務比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為76.99%、零及321.62%，相比之下，天瑞財務的財務比率較該等商業銀行為佳。因此，天瑞財務作為非銀行財務機構的一般風險並不大於中國商業銀行。

誠如 貴公司代表所告知，倘水泥集團成員公司要求自天瑞財務提取大部分存款，則天瑞財務需外部資金，滿足提取存款的要求。取得額外資金履行責任的替代方法眾多，諸如(i)同業拆借；(ii)出售貸款及信貸資產；(iii)中國人民銀行的再貼現票據；及(iv)向中國人民銀行借貸。針對天瑞財務適時償付水泥集團要求的存款的能力之關注， 貴公司代表表示，天瑞財務透過同業拆借將予取得的資金足以涵蓋最高存款服務年度上限。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刊發的同業拆借管理辦法，同業拆借的最高金額不應多於天瑞財務的已繳足股本，且天瑞財務應於前兩年錄得盈利。吾等已取得及審閱天瑞財務的業務牌照，並注意到天瑞財務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此外，根據為中國人民銀行屬下實體之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的網頁，同業拆借的結算時間可為貸款協定當日或翌日。如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在其網頁刊發的消息所示，天瑞財務獲准可在同業拆借市場下進行借貸／貸款。此外， 貴公司過往曾透過同業拆借市場完成借貸交易。天瑞財務將每日監控天瑞財務可於同業拆借借入的現有總資金（「現有總資金」）（即天瑞財務的資本減由同業拆借所得貸款）對水泥集團存放於天瑞財務的存款總金額，以確保現有總資金須多於該等存款的總金額。倘現有總資金達到水泥集團於天瑞財務的已存入存款總額水平，天瑞財務須(i)拒絕接納水泥集團任何額外存款；及(ii)終止於同業拆借市場訂立任何新借貸，直至償付同業拆借市場的若干借貸，致使現有總資金高於水泥集團存放於天瑞財務的存款總金額。基於上述研究，於考慮：(i)有若干渠道讓天瑞財務於收到提取存款要求履行有關責任；(ii)同業拆借最高

金額最多可為但不得多於天瑞財務的已繳足股本，即人民幣10億元，亦即相等於最高存款服務年度上限；(iii)同業拆借的交易結算時間可為貸款協定當日或翌日；及(iv)天瑞財務將每日監控水泥集團存放於天瑞財務的已存入存款總額水平對現有總資金，以確保水泥集團要求提取存款時，天瑞財務有能力履行其責任，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天瑞財務現有渠道以適時應對水泥集團的提取存款要求。獨立股東須注意，天瑞財務適時應對水泥集團提取存款要求的能力，可能僅依賴同業拆借，且適時履行其責任的風險受天瑞財務的財務狀況、同業拆借市場的環境及規例以及天瑞財務與同業拆借市場的成員達成貸款的能力所影響。

3. 存款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存款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已載於董事會函件，並概述如下。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天瑞財務應於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水泥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水泥集團存放於天瑞財務的存款須於要求時償還。天瑞財務就存款服務提供予水泥集團的利率應高於(i)中國人民銀行釐訂的相關基準利率；及(ii)同期由中國其他主流金融機構就性質及期限相似的可資比較存款向水泥集團提供的利率。該存款之應計利息應於每季度支付。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由於將採用不遜的利率，因此上述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水泥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天瑞財務的存款每日結餘(包括其應計的任何利息)將不得超過人民幣7億元、人民幣10億元及人民幣10億元。然而，水泥集團存放於天瑞財務的金額將不得多於天瑞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水泥集團提供的資金中所動用的總額(即未償還貸款餘額總額)。倘天瑞財務有任何拖欠，導致水泥集團未能收回存放於天瑞財務的款項，則水泥集團將可以天瑞財務結欠水泥集團的款項抵銷水泥集團應付天瑞財務的款項。吾等認為，倘天瑞集團拖欠存款服務下之款項，上述安排可為貴集團提供保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水泥集團存放於天瑞財務之資金，不得用於為其業務與水泥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其他實體進行融資。吾等認為該等不競爭條款能避免該等資金用作向水泥集團的競爭對手提供間接財務支援。

經考慮(i)存款服務協議之定價條款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可資比較服務所提供者；及(ii)存款服務協議下，天瑞財務及其聯屬公司就水泥集團存於天瑞財務的存款，向水泥集團提供的貸款抵銷機制，可為水泥集團提供保障。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存款服務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4. 存款服務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存放於商業銀行的最高每月未提取存款結餘(不包括應計利息)及存款服務年度上限：

	自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百萬元	自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百萬元	自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九月 三十日 (人民幣) 百萬元	自生效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百萬元	自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百萬元	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百萬元
存款服務 存放於商業銀行的 最高每月未提取 存款結餘(不包 括應計利息)	—	—	—	700	1,000	1,000
	1,564.94	971.82	1,284.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吾等自上表注意到，儘管水泥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最高每月未提取存款結餘(不包括應計利息)出現波動，最高每月未提取存款結餘較存款服務年度上限為高或與之接近。因此，吾等認為，與水泥集團過往最高每月未提取存款結餘相比，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屬合乎情理。

貴公司的代表已通知，水泥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高每月未提取存款結餘(不包括應計利息)之波動，主要是由於如上文「存款服務協議訂約方的背景資料」之段落所述，貴集團財務表現於有關年度出現波動所致，而同一原因亦令水泥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最高每月未提取存款結餘(不包括應計利息)出現波動。貴公司的代表已通知，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公司未有維持最高每

日未提取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最高每月未提取存款結餘(不包括應計利息)為評估存款服務上限的最近期可得資料。由於最高每日未提取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可能高於或至少等同於最高每月未提取存款結餘(不包括應計利息)，吾等認為使用最高每月未提取存款結餘(不包括應計利息)評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屬審慎之舉。

如 貴公司代表表示，待存款服務協議及存款服務年度上限獲批准後，天瑞財務將向水泥集團提供相關商業銀行戶口(「天瑞財務戶口」)之資料，以供存款。水泥集團知會天瑞財務有關存款後，將直接存款於天瑞財務戶口。 貴公司代表告知， 貴公司將根據 貴集團於存款時的資金需要而作出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提取現有存款方面，倘金額為人民幣1,000萬元或以上，水泥集團將於申請提取存款前一天口頭上知會天瑞財務。提取定期存款方面，倘水泥集團欲於定期存款到期日前提款，水泥集團亦須於申請提取存款前口頭上知會天瑞財務。上述安排與水泥集團與中國商業銀行之運營程序相類似。就此而言，吾等已(i)與 貴公司代表討論，並了解 貴公司自中國商業銀行提取存款的申請程序；及(ii)審閱成員公司申請自天瑞財務提取存款之文件，並從中了解到成員公司向天瑞財務提取存款的申請程序。

如 貴公司代表所表示，天瑞財務的若干庫務管理程序將確保天瑞財務有充足資金，以適時滿足水泥集團提取存款的要求。於收到有關申請提取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的提取存款要求前一日，於收到提取存款要求後，天瑞財務的結算部門將透過軟件系統檢查及保留足夠金額的資金，以供水泥集團的成員公司於翌日提取。倘天瑞財務並無充足資金供水泥集團的成員公司於翌日提取，天瑞財務財務部的庫務組將計算所要求的存款金額中之短欠數額，並向天瑞財務的總經理或首席財務官尋求批准，以就該短欠數額進行同業拆借。負責同業拆借的財務部庫務組將透過同業拆借市場尋詢

報價及貸款人，並擬備借貸計劃(包括借貸金額、年期、利率及對手方等)。該等借貸須獲天瑞財務的常務副總經理批准以便執行。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的同業借貸，則須獲天瑞財務的總經理及主席批准以便執行。

由於(i)水泥集團存放其現金於天瑞財務為存款服務所提供之選擇，而非責任；(ii)水泥集團存放於天瑞財務的金額將不得多於天瑞財務向水泥集團提供的未償還貸款餘額總額；(iii)水泥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最高每月未提取存款結餘(不包括應計利息)高於存款服務年度上限；(iv)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最高每月未提取存款結餘(不包括應計利息)，與存款服務年度上限相若；及(v)如上文所述，天瑞財務存入存款／提取存款之營運程序及所需時間與商業銀行相同，故水泥集團日常營運並無因使用天瑞財務而非商業銀行的存款服務，而產生重大影響。吾等認為根據水泥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高每月未提取存款結餘(不包括應計利息)以釐定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屬審慎之舉，且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乃按合理估計並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釐定，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存款服務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且根據假設而作出估計，有關假設未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維持有效，而有關上限並不代表水泥集團將存放於天瑞財務的存款。故此，吾等對水泥集團將存放於天瑞財務的實際存款數字，與存款服務年度上限的一致程度並不發表意見。

5.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將採取若干程序，以確保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下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之段落。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內部監控程序， 貴集團存款服務的內部監控程序如下：

- (a) 當水泥集團將採用存款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 貴集團財務部的主管負責將天瑞財務提供的利率與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存款利率作比較，並進一步與最少三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作比較，以確認天瑞財務所提供的利率對水泥集團而言更為優越。財務部將每月或中國人民銀行刊發的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準利率改變時對現有存款利率進行比較，並呈交水泥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審閱、核實及批准。有關此方面的獨立工作，吾等已與下列人士會面：(i) 貴集團財務部主管，且彼知悉財務部須負責利率比較及就每項存款交易編製相關報告；及(ii) 貴公司首席財務官，彼負責審閱及批准載有上述天瑞財務存款利率比較的每月報告。

- (b) 確保水泥集團存放於天瑞財務的金額不得多於該資金中所動用的總額。首先，水泥集團財務部之若干職員將獲委任於存款前以人手檢查貸款金額，此外記錄及監控水泥集團於天瑞財務的存款金額的電腦軟件程式將繼而通知財務部該筆金額是否即將到達該貸款金額。水泥集團於償還結欠天瑞財務之貸款前，將查核存放於天瑞財務之金額。有關此方面的獨立工作，吾等已與財務部主管會面，且彼知悉財務部有責任監察水泥集團取得天瑞財務之貸款的水平，以及水泥集團存放於天瑞財務之存款的水平。
- (c) 水泥集團財務部將編製每日報告，列示(i)天瑞財務向水泥集團提供的總貸款尚未償還結餘；(ii)水泥集團存放於天瑞財務的總金額；(iii)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及(iv)水泥集團可動用的存款金額。有關此等每日報告應經 貴公司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確保水泥集團存放於天瑞財務的總金額不會超過(i)天瑞財務向水泥集團提供的總貸款尚未償還結餘；及(ii)存款服務年度上限。有關此方面的獨立工作，吾等已與下列人士會面：(i) 貴集團財務部主管，且彼知悉財務部須負責編製載有存款總金額比較對貸款總金額及存款服務年度上限的每日報告；及(ii) 貴公司首席財務官，且彼知悉其負責審閱及批准載有存款總金額比較對貸款總金額及存款服務年度上限的每日報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d) 貴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已獲委任成為天瑞財務其中一名董事，並負責天瑞財務之管理及日常運作，且確保天瑞財務的融資將不會提供予其業務與 貴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其他實體。彼將即時向 貴公司匯報任何有關內部監控政策或財務之不合規情況及事宜。有關此方面的獨立工作，吾等已與 貴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會面，且彼知悉其負責管理天瑞財務的日常營運，且須申報 貴集團任何相關不合規情況，並確保天瑞財務提供的融資不得提供予與 貴集團業務競爭之其他實體。
- (e) 有關業務表現、合規、存款及貸款以及其他服務，以及天瑞財務就中國銀監會相關規則及條例準備之天瑞財務財務報表(包括盈利及虧損賬目以及資產負債表)之季度報告將寄發予水泥集團及 貴公司，供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監控。有關此方面的獨立工作，吾等已與審核委員會主席會面，且彼知悉其負責審閱及監察有關業務表現、合規、存款及貸款以及其他服務，以及天瑞財務的財務報表之季度報告。
- (f) 誠如存款服務協議所述，水泥集團將審閱所有呈交予中國銀監會的監控報告，以確保其已合規。一旦發現任何不合規事宜或中國銀監會施加懲罰，天瑞財務須於兩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知會水泥集團。有關此方面的獨立工作，吾等已與 貴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會面，且彼知悉其負責審閱及監控呈交予中國銀監會的監控報告。

此外，吾等已審閱二零一六年年報，並知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i)屬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且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所提供的條款；及(ii)非為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而是按對 貴集團而言更優厚的商業條款進行；及(iii)根據規限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除此之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年報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其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發現及結論。 貴公司代表表示， 貴公司將不斷持續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i) 貴集團有充足內部程序，確保天瑞財務提供予水泥集團的存款利率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利率及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類似條款的相若條款提供的利率；(ii) 貴集團有充足內部程序，確保水泥集團存放於天瑞財務的款項將不會多於天瑞財務向水泥集團提供的總貸款尚未償還結餘；(iii) 貴集團有充足內部程序，確保天瑞財務有穩健營運及財務狀況，降低違約的可能性；及(iv)上述之 貴公司相關人士了解到彼等負責於完成後實施內部監控程序。吾等認為所安排的內部監控程序充份，以確保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每項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討論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存款服務乃屬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存款服務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i)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存款服務協議及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存款服務協議及存款服務年度上限。

此 致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吳文廣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註： 吳文廣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曾參與並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關連交易的多項顧問交易。

1. 本集團的三年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載列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溢利及虧損、財務紀錄及狀況的資料，以比較列表及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資產負債表連同本集團於最後財政年度的年度賬目附註的方式載列。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可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報。上述年報的超連結如下：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7/LTN20170427516_C.pdf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26/LTN201604261230_C.pdf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29/LTN20150429370_C.pdf

2. 債務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報表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未償還借貸及債務約人民幣122.324億元，當中包括銀行貸款65.146億元（包括由本集團資產及本集團附屬公司股份為抵押物的有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6.874億元；及無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8.271億元組成，其中有擔保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8.005億元，無擔保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0.266億元），已發行及尚未償還中期票據約人民幣26.20億元、長期公司債務約人民幣30.75億元及財務擔保合約的責任約人民幣2,280萬元。本集團於第二個12個月期間提供予天瑞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有擔保金額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5.00億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4.42億元銀行借貸由本集團提供予天瑞集團的保證作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應付賬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發行的尚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銀行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經計入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內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現有需要。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該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李留法先生 ⁽¹⁾	受董事控制法團權益／好倉	1,986,984,822	67.62
	淡倉	440,000,000	14.97

(1) 煜闊有限公司(「煜闊」)的51.25%及48.75%權益分別由神鷹有限公司(「神鷹」)及煜祺有限公司(「煜祺」)擁有。神鷹及煜祺各自由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瑞國際」)全資擁有。天瑞集團的70%及30%權益分別由李主席及李鳳嫻女士(李主席的配偶)擁有。李留法先生被視為於煜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

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煜闊	實益擁有人／好倉 ⁽¹⁾	1,986,984,822	67.62
	淡倉 ⁽²⁾	440,000,000	14.97
天瑞集團	受主要股東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¹⁾	1,986,984,822	67.62
	淡倉 ⁽²⁾	440,000,000	14.97
天瑞國際	受主要股東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¹⁾	1,986,984,822	67.62
	淡倉 ⁽²⁾	440,000,000	14.97
神鷹	受主要股東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¹⁾	1,986,984,822	67.62
	淡倉 ⁽²⁾	440,000,000	14.97
煜祺	受主要股東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¹⁾	1,986,984,822	67.62
	淡倉 ⁽²⁾	440,000,000	14.97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李留法先生	受董事控制法團權益／好倉 ⁽¹⁾	1,986,984,822	67.62
	淡倉 ⁽²⁾	440,000,000	14.97
李鳳燮女士	受主要股東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¹⁾	1,986,984,822	67.62
	淡倉 ⁽²⁾	440,000,000	14.97
中國進出口銀行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 好倉	515,000,000	17.53
中國財政部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 好倉	515,000,000	17.53
PA Investment Funds SPC — PA Greater China Industrial Opportunitie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實益擁有人／好倉	237,600,000	8.09
中國華融資產 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 好倉	300,000,000	10.21
中國華融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 好倉	300,000,000	10.21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Right Sel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 好倉	300,000,000	10.21
Best Ego Limited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 好倉	300,000,000	10.21

- (1) 煜闊的51.25%及48.75%權益分別由神鷹及煜祺擁有。神鷹及煜祺各自由天瑞國際全資擁有，而天瑞國際則由天瑞集團全資擁有。天瑞集團的70%及30%權益分別由李留法先生及李鳳變女士(李留法先生的配偶)擁有。李留法先生、李鳳變女士、天瑞集團、天瑞國際、神鷹及煜祺各自被視為於煜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煜闊抵押其持有的本公司4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97%)於機構貸款人指定的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放貸之條件。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惟以下各項除外：

(1) 瑞平石龍

平頂山瑞平石龍水泥有限公司（「**瑞平石龍**」）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天瑞水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瑞平煤電分別擁有40%及60%權益。瑞平煤電由天瑞鑄造（由李主席及李女士（李主席的配偶）間接共同全資擁有）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40%及60%權益。瑞平石龍在河南省若干地區從事熟料生產及銷售，因此，其業務與本公司於該等地區的熟料業務有所競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均獨立於瑞平石龍。控股股東現時無意將彼等於瑞平石龍的間接權益注入本集團。

(2) 山水水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主席擁有70%權益的天瑞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合共收購951,462,000股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山水水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91.HK）之股份，佔山水水泥已發行股本約28.16%。山水水泥於中國從事生產熟料及水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財務及營運方面獨立於山水水泥。本公司有權選擇根據不競爭契據收購山水水泥之股份，惟經考慮（其中包括）山水水泥之近期財務表現後，已決定於本階段不行使該選擇權。

4.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展望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經營前景

於二零一七年，面對全球經濟的低迷，國際環境的不穩定增加，國內經濟增長並未根本改觀，中國政府制定了國內生產總值增長6.5%，單位國內生產總值能耗下降3.4%以上，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繼續下降等目標，同時提出堅持供給側改革，推動消費升級和有效投資相促進、區域城鄉發展相協調，增強內需對經濟增長的持久拉動作用，深化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為二零一七年的經濟增長確定了方向。中國中央政府已確定二零一七年完成鐵路建設投資人民幣8,000億元、公路水運投資人民幣1.8萬億元，再開工15項重大水利工程，再開工建設城市地下綜合管廊2,000公里以上，推進海綿城市建設，繼續加強軌道交通、民用航空等重大項目建設。這些政策和目標必然帶來基礎設施項目投資建設的加大，而房地產行業的去庫存和復蘇，都將支撐水泥需求保持平穩。

在供給側改革和去產能的宏觀調控背景下，水泥行業將面臨嚴禁新增產能、淘汰落後產能、推進聯合重組、推行錯峰生產、提升水泥製品、開發新型材料、加大綠色環保力度等行業趨勢。本集團為中國政府認可的12家全國性重要水泥企業之一，以及工業和信息化部指定的五家水泥企業之一，本集團獲鼓勵承擔兼併整合華中水泥市場的重任。為鼓勵水泥行業的整合，中國政府為指定企業提供諸如稅務優惠以及特別項目或融資批准等支持。在加大環保力度，改善空氣品質的政府要求下，國務院提出對所有重點工業污染源，實行24小時線上監控，明確排放不達標企業最後達標時限，到期不達標的堅決依法關停。面對水泥行業外部的政策，我們將憑藉自身及政策的優勢，充分抓住機遇，將繼續透過內部調整結構，進行區域市場整合與協同，鞏固我們在河南及遼寧的領先市場地位。

此外，我們會進一步擴大統購物資範圍及強化精細化管理、提高生產利用率，從而使我們能夠進一步降低單位生產成本繼而保持我們在其他市場的領先地位。我們相信，保持及提升該成本優勢將有利於本集團在河南及遼寧水泥市場較主要競爭對手享有更為穩健的盈利能力，為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我們亦將於適當時提出策略收購。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非常重大訴訟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的非常重大訴訟或申索。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一年內到期或相關僱主可不作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8.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或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惟下列除外(i)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熟料供應框架協議(「熟料供應框架協議」)，(ii)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披露(「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iii)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最終合營備忘錄，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披露(「最終合營備忘錄」)，(iv)框架協議，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披露(「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v)反擔保協議，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披露(「二零一五年反擔保協議」)，(vi)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收購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披露(「二零一六年收購協議」)，(vii)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熟料供應框架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披露(「二零一六年熟料供應框架協議」)，(viii)框架協議，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披露(「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ix)反擔保協議，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披露(「二零一七年反擔保協議」)(x)存款服務協議，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之公告披露(「二零一七年存款服

務協議」)及(xi)金融服務協議，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之公告披露(「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其主要性質如下：

- (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天瑞水泥(作為買方)及瑞平石龍(作為供應商)訂立熟料供應框架協議，期限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載列天瑞水泥及／或其附屬公司向瑞平石龍購買熟料之一般條款及條件。天瑞水泥購買熟料之應付價格將經有關訂約方公平磋商而協定，並參考河南省平頂山熟料之當時市價，而條款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天瑞水泥(及／或其附屬公司)每年購買熟料應付瑞平石龍(及／或其附屬公司)之款項總額最多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60,000,000元、人民幣480,000,000元及人民幣480,000,000元。
- (i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瑞平石龍(作為賣方)及天瑞水泥(作為供應商)訂立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期限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載列瑞平石龍向天瑞水泥及／或其附屬公司購買石灰石之一般條款及條件。瑞平石龍購買石灰石之應付價格將經有關訂約方公平磋商而協定，並參考河南省平頂山石灰石之當時市價，而條款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瑞平石龍(及／或其附屬公司)每年購買石灰石應付天瑞水泥(及／或其附屬公司)之款項總額最多分別不超過人民幣60,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天瑞水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合營合夥人(天瑞集團公司及其兩間附屬公司，即天瑞旅遊及天瑞鑄造)已於本通函日期就合營財務公司之注資承諾及運營訂立最終合營備忘錄。合營財務公司主要業務為整合本公司及天瑞集團公司內部和外部財務資源、強化風險控制、集聚閒散資金、降低融資成本、加快資金週轉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有效發揮本公司及天瑞集團公司現有財務和資金規模效益，以適應本公司及天瑞集團公司的融資需要。合營合夥人及天瑞水泥向合營財務公司作出之注資承諾分別為人民幣195,000,000元及人民幣105,000,000元，而合營合夥人及天瑞水泥於合營財務公司擁有之股權達分別為65%及35%。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 (iv)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天瑞集團公司與天瑞水泥訂立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期」）。根據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天瑞集團公司（李主席的聯繫人）同意於年期內直接由其本身或透過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天瑞集團擔保」）。根據同一協議，天瑞水泥同意於年期內直接由其本身或透過其附屬公司，就天瑞集團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借入之銀行貸款及／或將予發行之債權證或企業債券提供擔保（「天瑞水泥擔保」）。天瑞水泥擔保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日結餘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天瑞集團擔保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日結餘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000元。
- (v)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李主席與天瑞水泥訂立二零一五年反擔保協議，據此，李主席同意就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項下天瑞水泥之義務提供若干擔保及作出彌償。
- (vi)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天瑞集團公司訂立二零一六年收購協議，據此，天瑞集團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919,000,000元。銷售股份相當於永安水泥的100%股權及新登水泥的55%股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完成。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之公告。
- (v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天瑞水泥（作為買方）及瑞平石龍（作為供應商）訂立二零一六年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年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載列天瑞水泥及／或其附屬公司向瑞平石龍購買熟料的一般條款及條件。天瑞水泥應付的熟料價格將由相關訂約方經參考河南省平頂山熟料當時市價按公平磋商後協定。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瑞水泥就購買熟料應付瑞平石龍的最高年度總金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元。
- (vii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天瑞集團公司及天瑞水泥訂立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向彼此提供擔保。

- (ix)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李主席訂立二零一七年反擔保協議，據此，李主席同意向本公司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因公司擔保而應付的任何金額提供彌償保證。
- (x)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天瑞水泥與天瑞財務訂立存款服務協議，據此天瑞財務同意向水泥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 (xi)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天瑞水泥與天瑞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天瑞財務同意向水泥集團提供授信服務及結算服務。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給予建議(以供載入本通函)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及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附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並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法定強制執行與否)。

10. 專家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之段落所述的專家概無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日期)止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11.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而屬於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非於一般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天瑞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的終止契據以終止已終止收購協議，據此，於已終止收購協議項下訂約方的所有先前義務及責任將於所有方面獲完全解除及免除，並即時生效，而本公司與天瑞集團公司將不會就已終止收購協議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天瑞集團公司訂立二零一六年收購協議，據此，天瑞集團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919,000,000元。銷售股份相當於永安水泥的100%股權及新登水泥的55%股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完成，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之公告；
- (c) 二零一六年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即天瑞水泥與瑞平石龍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熟料供應框架協議，據此，天瑞水泥有條件同意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瑞平石龍購買熟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通函；
- (d) 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即天瑞集團公司、天瑞水泥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之框架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向彼此提供若干擔保，詳情載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
- (e) 二零一七年反擔保協議，即本公司與李主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之反擔保協議，據此，李主席同意向本公司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因公司擔保而應付的任何金額提供彌償保證，詳情載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

- (f) 二零一七年存款服務協議，即天瑞水泥與天瑞財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之存款服務協議，據此，天瑞財務同意向水泥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惟受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之公告；及
- (g) 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即天瑞水泥與天瑞財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天瑞財務同意向水泥集團提供授信服務及結算服務，惟受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之公告。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聯席秘書為李江銘先生及吳靜薇女士。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河南省汝州市廣成東路63號。
- (c)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6部註冊的本公司香港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0樓2005A室。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內容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10個營業日期間，於任何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三十分期間在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0樓2005A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本附錄上文「**重大合約**」一段所指的**重大合約**；
- (d) 存款服務協議；
- (e)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g)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h) 本附錄二「**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同意書；
- (i) 本附錄二「**重大合約**」之段落所指的重大合約。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茲通告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天瑞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天瑞水泥」)與天瑞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天瑞財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的存款服務協議(「存款服務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已資識別)，內容有關天瑞財務向天瑞水泥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水泥集團」)提供一系列存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協議規定提供的存款服務；
- (ii) 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水泥集團存放於天瑞財務的建議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其應計利息)不得多於人民幣7億元、人民幣10億元及人民幣10億元；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各為「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其認為於執行存款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或使該等條款生效上屬必須或權宜之一切步驟；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v) 授權董事就執行及完成存款服務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存款服務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或附帶的交易及其所附帶或與其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文件及作出彼等認為屬必需、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以及同意修訂及豁免與上述者相關而董事認為就擔保內容而言屬適當、適宜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任何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李留法

中國河南省汝州市，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b)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
- (c)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留法先生

執行董事

徐武學先生、李江銘先生及丁基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和平先生及楊勇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忠先生、王平先生及杜曉堂先生